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930號

聲 請 人 陳玉足

相 對 人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葉樹宏

○ 號8樓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893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111年12月18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111年12月18日	111年12月18日	WG0000000	
002	112年2月24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112年2月24日	112年2月24日	WG0000000	
003	112年1月7日	500,000元	500,000元	112年1月7日	112年1月7日	WG0000000	
004	112年1月7日	500,000元	500,000元	112年1月7日	112年1月7日	WG0000000	
005	112年3月13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112年3月13日	112年3月13日	WG0000000	
006	112年3月18日	500,000元	500,000元	112年3月18日	112年3月18日	WG0000000	
007	112年3月18日	500,000元	500,000元	112年3月18日	112年3月18日	WG0000000	
008	111年12月21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111年12月21日	111年12月21日	WG0000000	
009	112年3月29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112年3月29日	112年3月29日	WG0000000	
010	112年8月16日	1,960,000元	1,710,000元	112年8月16日	112年8月16日	WG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06